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4月28日

深圳燃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1	第二十条	本公司在境内、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前款所称分支机构是指:中国境内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中国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办事处、分支机构等。 前款所称分支机构负责人是指:中国境内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中国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中国境内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中国境外设立代表处、办事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条规定:“公司在境内、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其中一次必须为现场会议,另一次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债权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0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但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其中一次必须为现场会议,另一次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和债权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1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2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3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6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7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8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6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9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7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10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8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11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9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12	第五十条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0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13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1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14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2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15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3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16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4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17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5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18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6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19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7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0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8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1	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2	第六十条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0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3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1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4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2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5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3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6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4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7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5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8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6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29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7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30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31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9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32	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0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33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1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34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2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35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3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36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4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37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5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38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6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39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7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0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1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9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2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0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3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4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2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5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3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6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4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7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5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8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6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49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7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0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1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9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2	第九十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0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3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1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4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2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5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3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6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4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7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5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8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6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59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7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60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8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61	第九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9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62	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0条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深圳燃气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152号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转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室01单元。
 普华永道中天为普华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是 PCAOB(美国公共会计师监督委员会)及 PRC(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注册会计师相关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李昊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总数为2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59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7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56.4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4.3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6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8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00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及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上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及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惩戒等。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惩戒等。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惩戒等。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惩戒等。
3. 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未及关联方为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昱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宋爽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璐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和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拟就2021年度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较2020年度审计项目费用减少人民币50万元,同比下降15.6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 变更原因
 毕马威承接于1992年7月18日在北京设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瑞泰22办公楼南侧”。毕马威华振的经营管理包括: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截至2020年度毕马威华振已连续5年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聘请的情况。
 2.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不得超过5年,连续审计超过5年的,必须予以轮换”。202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毕马威华振的年限已达5年,需进行更换。
 3.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对此无异议。毕马威华振已确认截至目前并无任何与审计不再续聘事宜须提请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孔昱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宋爽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璐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海一路20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1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永、黄维义董事、何汉明董事、张洪昌董事均亲自出席,以通讯方式表决,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授权公司董事、总裁陈小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即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独立董事张洪昌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何汉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情况报告》。
 十、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深圳燃气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十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深圳燃气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十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深圳燃气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十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二、三、四、五、九项议案提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摘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534,288,000.00	20,235,776,073.61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4,814,344.84	10,008,275,714.63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849,100.21	1,077,313,243.59	2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8,072,808.68	1,029,484,023.83	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18,060,266.68	11.049,464,023.83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077,029,233.67	0.088,448,796.34	-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67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8	0.67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6.46%	6.84%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0.68	0.67	1.50%

3.2 报告期末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